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和检查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近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中密控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国泰君安指派周丽涛先生和薛波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督导责任。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将承接原国金证券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国泰君安指派保荐代表人周丽涛先生和薛波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周丽涛先生和薛波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金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国泰君安简介；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周丽涛先生和薛波先生简介。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国泰君安简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最早成立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合并成立。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国泰君安发行 10.4 亿股 H 股且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股票代码为“2611”。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周丽涛先生和薛波先生简介

周丽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

薛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